

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 - 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分區田徑賽 - 第四區 (2324-068a)

致家長：

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分區田徑賽—第四區已定於以下 2024 年 1 月 20 日舉行。為了增加學生對運動的興趣及豐富比賽經驗，本校將建議 2023/24 年度的註冊運動員報名參賽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(一) 活動日期： | 202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 |
| (二) 活動時間： | 上午 10:00 - 下午 5:00 |
| (三) 活動地點： | 馬鞍山運動場 |
| (四) 交通安排： | 安排(1)粉嶺火車站 及 (2) 排頭村小巴士接送往返運動場，時間容後透過專責老師通知 或 自行於上午 9:45 分到達會場 |
| (五) 午膳安排： | (1) 自備午膳 或 (2) 選擇訂購大家樂午餐：粟米肉粒飯 |
| (六) 費用： | 車費：比賽活動不收取車費
午膳：\$41（訂購大家樂午餐）費用於 2 月底收取 |
| (七) 服裝： | 整齊運動校服 |
| (八) 活動內容： | 參賽運動員：進行田徑比賽，努力爭勝
其他：為運動員打氣，感受運動賽事的氣氛 |

體育科老師現建議貴子弟參賽下列項目：

預留 Label 位置

田項：

徑項

因大會對機構參賽項目有限制，如立定跳遠、擲壘球、50 及 100 米徑賽的參加人數不能超過機構參賽人數的 50%，因此上述的參賽項目有機會有所調整。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12 月 11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陳樂欣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回條 - 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分區田徑賽 - 第四區

(2324-068a)

(請以☑表示，並於12月11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現

同意 敝子弟參加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分區田徑賽

並 同意 體育科老師為 敝子弟揀選的參賽項目
 不同意 其他意見(如適用)：_____

午膳安排： 同意學校為同學訂購午膳
 自備午膳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分區田徑賽

家長出席：

本人

將會 陪同敝子女出席活動，共有____位家長一同參與(校車暫只預留一位家長隨同出發，若多於一位家長，將視乎出席情況進行調適，容後透過專責老師通知結果)

午膳安排： 隨學校訂購午膳
 自備午膳

本人 不會陪同敝子女出席活動

交通安排：

去程

- 乘坐校車/保姆車於上午 9:15 在排頭村小巴士站旁集合上車(逾時不候)
- 乘坐校車/保姆車於上午 9:00 在粉嶺火車站旁集合上車(逾時不候)
- 家長一同前往，總人數：_____
(校車暫只預留一位家長隨同出發，若多於一位家長，將視乎出席情況進行調動，容後透過專責老師通知結果)
- 帶同子女自行前往會場

回程

- 乘坐校車/保姆車於下午 5:30 在排頭村小巴士站旁下車解散
- 乘坐校車/保姆車於下午 5:45 在粉嶺火車站旁集合下車解散
- 家長一同前往，總人數：_____
(校車暫只預留一位家長隨同出發，若多於一位家長，將視乎出席情況進行調動，容後透過專責老師通知結果)
- 帶同子女自行離開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3 年 12 月 日